附件 1:

面试人员守则

- 一、面试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,违者以弃权对待,取消面试资格。
- 二、面试考生要遵守纪律,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,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,影响面试。
- 三、面试考生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,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,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,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,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弃权。

四、面试考生在候考、休息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,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除岗位有特别要求外,面试人员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或资料等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面试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

六、面试考生面试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 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,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 的服装、饰品,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,立即离场,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,待本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方可离开考点。